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向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公司对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其项目建设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子镐、王新华、吴杰江、贾亿民、韩复龄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